



妊娠糖尿病篩檢採檢說明

注意: 葡萄糖水須於5分鐘內喝完，喝完後不可吃任何東西。

一、 請遵循醫師的處置要求，並依照下列符合您的檢驗項目，配合抽血檢驗。

50 公克葡萄糖-

只抽血1次，不需空腹，喝完葡萄糖水後1小時抽血。

75 公克葡萄糖-

抽血前請空腹8小時，才可抽血。

第一次抽血：空腹且未喝葡萄糖水前。

第二次抽血：喝完葡萄糖水後2小時。

100 公克葡萄糖-

共抽血4次，抽血前請空腹8小時，才可抽血。

第一次抽血：空腹且未喝葡萄糖水前。

第二次抽血：喝完葡萄糖水後1小時。

第三次抽血：喝完葡萄糖水後2小時。

第四次抽血：喝完葡萄糖水後3小時。

如有疑問或不清楚之處，請撥電話詢問。

詢問時間：星期一至星期六 上午 8：00-23：00

詢問電話：(02) 2431-3131 轉 2649、2650 (檢驗室)